

江门市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蓬江区物业服务企业不良行为的通报

各物业服务企业：

2020年4月30日，我局印发了《蓬江区物管小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蓬江住建〔2020〕27号），该方案已明确对不按蓬江区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履行的物管企业将进行诚信扣分。2020年11月12日，我局向各物管企业发出《关于加强落实物管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物管企业对标整改。

经督促，广东益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服务的丽苑南奥园小区截至2021年1月6日仍未进行整改（没有设置垃圾分类投放点），属不配合政府部门开展垃圾分类有关工作的行为，现对广东益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及丽苑南奥园小区项目经理进行信用扣分，各扣7分。对前期不配合，但经督促并已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江门市灏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怡景湾小区）、江门市新会金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骏景花园小区）给予通报批评。

望各物业服务企业吸取教训，引以为戒，认真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的主体责任，做好垃圾分类宣传、投放点设置、分类台帐设置等工作，并加强日常管理，不断改善物管小区人居环境。近期，我局将会同区垃圾分类办、各镇

(街)进行检查,对不按蓬江区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履行的物管企业将直接进行诚信扣分(不再进行督促整改)。

江门市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月7日



抄送:市住建局、区垃圾分类办、各镇街、市物业协会。